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常州华数锦明智能装备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旨在支持其日常经营发展，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关于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子公司武汉华数锦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数锦明”）向关联方武汉卓尔航空城投资有限公司购买资产事项，主要是为满足新能源动力电池设备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在该业务板块的产能和市场份额，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升武汉华数锦明的企业实力和营销竞争优势，同时还减少未来因租赁厂房与控股股东频繁发生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按评估值确定标的资产受让价格，且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 王典洪、朱峰、张凌寒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